## 贺国伟、廖新立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9-28

浏览: 33次



##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湘0408刑初143号

公诉机关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贺国伟,男,1987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案发前系湖南森邦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7月25日,因殴打他人被衡阳市公安局高新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2019年8月8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衡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9月12日经衡阳市人民检察院批准由衡阳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衡阳市看守所。

辩护人林智斌,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廖新立,男,1993年9月9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案发前系湖南森邦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员工。2019年8月20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衡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9月12日经衡阳市人民检察院批准由衡阳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衡阳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仕斌,湖南追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以衡蒸检公诉刑诉[2020]10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贺国伟、廖新立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5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荣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贺国伟及其辩护人林智斌、被告人廖新立及其辩护人王仕斌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9年7月15日晚,被告人贺国伟邀请朋友到衡阳市大不同酒店聚餐。当晚,张某、龚某夫妻携子X某2(男,6岁)邀请X某2老师肖某1、同学X某1(女,6岁)及其父母等人也在该店用餐。21时许,被告人贺国伟到酒店大堂结账逗弄X某2、X某1,并在X某1脸蛋上亲了一下,龚、唐二人将此事告诉了老师肖某1,肖某1即电话告知龚某,二人赶到酒店门口便与正在候车的被告人贺国伟理论,被告人贺国伟朝龚某腹部踢一脚后与龚某相互厮打,肖某1见状对被告

人贺国伟进行阻止,被告人贺国伟一拳将肖某1打倒在地,继续追打龚某,将龚某打倒在地后骑在其身上殴打。肖某1即打电话将张某叫来,张某赶到后将正骑在龚某身上的被告人贺国伟掀翻在地,对其头部踢了一脚,贺国伟顿时昏迷。嗣后,接警赶来的民警将已苏醒的被告人贺国伟与龚某、张某等人带到衡阳市公安局华兴派出所处理。在派出所调查期间,被告人贺国伟得知龚某、张某夫妻均为警察身份,遂产生利用信息网络炒作"7.15事件"的想法,以达到利用舆情迫使公安机关从重处理龚某、张某二人的目的。

2019年7月16日至19日,被告人贺国伟找到其担任衡阳市衡山科学城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纪检组长的大舅胡某1,帮忙调取大不同酒店、华新大道邮政银行关于"7.15 事件"全部监控视频。后被告人贺国伟安排被告人廖新立在该公司的电脑上对监控视 频进行剪辑,删除其殴打龚某、肖某1的画面,将对被告人贺国伟有利的画面剪辑成 三段视频: 1、被告人贺国伟在大不同酒店与 X 某2、 X 某1玩耍的视频: 2、龚某质问 被告人贺国伟而被贺国伟踢开的视频; 3、张某殴打被告人贺国伟的视频。上述视频 剪辑好后,被告人廖新立将该三段视频通过QQ邮箱发送给被告人贺国伟及胡某1。 2019年7月20日下午,被告人贺国伟要求被告人廖新立学生钟某将此前被告人廖新立 剪辑好的三段视频重新制作一段"抖音"视频,剪掉其打人的画面。钟某与被告人廖 新立按照被告人贺国伟及胡某3的要求制作了一段张某殴打被告人贺国伟的57秒视 频,并在该视频配了文字。在制作了该断章取义、歪曲事实真相的视频后,为扩大影 响,抹黑龚某、张某的警察形象,被告人贺国伟又撰写了《衡阳有恶警,打架要人 命》的文章,为在网络发布虚假信息做好造势准备。7月20日晚上。被告人贺国伟召 集胡某3、曾某1、胡某1以及被告人廖新立等人商议如何在网上发布其编辑的虚假视 频及文章,被告人贺国伟将上述57秒视频及《衡阳有恶警,打架要人命》的文章分别 转发给被告人廖新立和曾某1,要求二人在其微博和朋友圈中转发,二人分别转发了 该视频和文章。被告人贺国伟也亲自在"天涯论坛"注册了"一个大树的想法"的账 号,用该账号发布了《衡阳有恶警,打架要人命》的文章,并在其个人的微信及朋友 圈中转发篡改过的视频和该文,要求朋友转发扩散。7月21日下午,胡某1将前述被告 人廖新立剪辑的三段视频拿到衡阳市风华正茂语音工作室,要求该工作室重新剪辑配 音并附字幕,制作了一段隐瞒被告人贺国伟在"7.15事件"中殴打他人的真相2分47

秒的视频。胡某1将该视频在其多个微信群、朋友圈及微博中转发,造成该视频在网上被广泛传播。

综上,被告人贺国伟在"7.15事件"发生后,唆使被告人廖新立剪辑该事件的监控视频,隐瞒真相,在网络上恶意发布虚假的视频及文章,大肆渲染衡阳有恶警,抹黑公安民警,引起网民围观议论,给衡阳市公安机关及当事人造成了恶劣的影响,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贺国伟、廖新立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 严重混乱,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贺国伟在共 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廖新立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建 议判处被告人贺国伟一年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可适用缓刑;建议判处被告人廖新立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可适用缓刑。

被告人贺国伟辩称,对公诉机关的指控罪名没有异议,但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 有异议,其并未亲 X 某1, 龚某气势汹汹地找其理论,并对其进行辱骂、推搡,导致 事态升级, 讲而发生打斗。张某到现场首先打了其朋友彭某1, 然后再对其讲行殴 打。在其没有反抗能力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殴打。肖某1先从后背对其进行攻击,所以 其才转身将肖某1打倒。事后其去派出所处理该事情,询问办案民警对方的联系方 式,在遭到拒绝后,7月19日晚便接到龚某的电话,从而认为公安不一定会公正处理 打架事件, 故想通过网络传播该事件, 以望得到公正处理。将"7.15事件"剪辑成57 秒视频是因为抖音对上传视频时间有限制,只能将其认为最重要的一段视频上传至网 络,其只看到舆论监督好的一面,并未想过会造成这么大的影响。因其法律意识淡 薄,加上此事情事出有因,希望法院能够考虑该案具体情况,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 贺国伟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一、被告人贺国伟在网络上发布剪辑的视频及相 关文章的出发点是为了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1. 贺国伟通过网络发布视频及文章的 主要目的是为了寻求舆论监督: 2. 对原始视频进行剪辑主要是基于技术原因, 并非完 全基于断章取义、混淆是非的故意: 3. 视频的剪辑及文章并没有完全虚构事实, 且被 告人贺国伟在网络上发布视频及文章的出发点是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二、贺国伟 在网络上发布的视频及文章对公共秩序并未造成严重混乱的后果。1. 没有证据证实在 网络上广为流传的2分47秒视频系贺国伟所为; 2. "7.15事件"的相关视频、文章尚 未散布于社会、还处于萌芽状态时,即被公安机关所掌握,并采取有效的舆情应急处

置,使舆论在较短时间内被平息,使事态向良性有序的状态发展; 3. 现有证据证明贺国伟等人所发视频、文章只是促使社会的关注度,并未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结果。三、张某夫妇对事情的起因及发展有不可推卸的责任。1. 龚某不当处理争执的方式是引发肢体冲突的直接原因; 2. 张某将贺国伟制服后进行二次攻击的行为是后续一系列事件的诱因; 3. 冲突发生后,张某夫妇存在利用职权影响案件调查之嫌。四、贺国伟具有自首情节,认罪认罚,且系初犯、偶犯,依法可以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综上,应对贺国伟从轻或减轻处罚,并可适用缓刑。

被告人廖新立辩称,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没有异议,自愿认罪认罚。被告人廖新立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一、被告人廖新立系被告人贺国伟公司员工,廖新立所实施的违法行为是基于公司领导的安排,其并非本案犯意的提出者及策划者,系从犯,应当对其从轻处罚。二、被告人廖新立在被采取强制措施之前,多次积极前往公安机关配合调查并如实供述罪行,依法属于自首,可对其从轻处罚。三、被告人廖新立为初犯、偶犯,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四、被告人廖新立自愿认罪认罚,可对其从宽处罚。综上,建议对其判处缓刑或免除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9年7月15日晚,被告人贺国伟邀请朋友到衡阳市大不同酒店聚餐。当晚,张某、龚某夫妻(二人均系在职警察)携子 X 某2(男,6岁)邀请 X 某2 老师肖某1、同学 X 某1(女,6岁)及其父母等人也在该店用餐。21时许,喝了酒的被告人贺国伟到酒店大堂结账,适逢 X 某2、X 某1在此玩耍,被告人贺国伟逗弄两名小孩并在 X 某1脸蛋上亲了一下。 X 某2、 X 某1将此事告诉了老师肖某1,肖某1即电话告知龚某,二人赶到酒店门口找与朋友一起在候车的被告人贺国伟理论,被告人贺国伟朝龚某腹部踢一脚后与龚某相互厮打,肖某1见状对被告人贺国伟进行阻止,被告人贺国伟一拳将肖某1打倒在地,继续追打龚某,将龚某打倒在地后骑在龚某身上对其进行殴打。肖某1随即打电话将张某叫来,张某赶到后将正骑在龚某身上的被告人贺国伟掀翻在地,对其头部踢了一脚,贺国伟顿时昏迷。嗣后,接警赶来的民警将己苏醒的被告人贺国伟与龚某、张某等人带到衡阳市公安局华兴派出所处理。在派出所调查期间,被告人贺国伟得知龚某、张某夫妻均系警察身份,遂产生利用信息网络炒作"7.15事件"的想法,以达到利用舆情迫使公安机关从重处理龚某、张某二人的目的。

2019年7月16日至19日,被告人贺国伟找到其担任衡阳市衡山科学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纪检组长的大舅胡某1(另案处理),要求其帮忙调取大不同酒店、华新大道邮政银行关于"7.15事件"监控视频,并安排被告人廖新立随胡某1到上述单位下载了有关"7.15事件"的全部监控视频。被告人贺国伟在湖南森邦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办公室观看全部视频后,即安排被告人廖新立在该公司的电脑上对监控视频进行剪辑,删除其殴打龚某、肖某1的画面,将对其有利的画面剪辑成三段视频: 1、被告人贺国伟在大不同酒店与X某2、X某1玩耍的视频; 2、龚某质问被告人贺国伟而被贺国伟踢开的视频; 3、张某殴打被告人贺国伟的视频。上述视频剪辑好后,被告人廖新立将该三段视频通过QQ邮箱发送给被告人贺国伟及胡某1。

2019年7月20日下午,被告人贺国伟及胡某3将被告人廖新立叫到湖南森邦园林设 计有限公司办公室,被告人贺国伟安排被告人廖新立寻找在"抖音"具有一定影响力 的人,将其被打的视频发到"抖音"上去。被告人廖新立即找来其学生钟某,被告人 贺国伟要求钟某将此前被告人廖新立剪辑好的三段视频重新制作一段"抖音"视频, 剪掉其打人的画面。钟某与被告人廖新立按照被告人贺国伟及胡某3的要求制作了一 段张某殴打被告人贺国伟的57秒视频,并根据二人要求在该视频配上"7月15日晚上 九点多, 衡阳女子看守所所长龚丽雅、黄沙湾派出所所长张某酒后打人, 致人一昏迷 一受伤"的文字。在制作了该断章取义、歪曲事实真相的视频后,为扩大影响,抹黑 龚某、张某的警察形象,被告人贺国伟又撰写了《衡阳有恶警,打架要人命》的文 章,并在该文章上留下自己的联系方式等,为在网络发布虚假信息做好造势准备。7 月20日晚上,被告人贺国伟召集被告人廖新立、胡某3、曾某1、胡某1等人商议如何 在网上发布其编辑的虚假视频及文章,被告人贺国伟将上述57秒视频及《衡阳有恶 警,打架要人命》的文章分别转发给被告人廖新立和曾某1,要求二人在其微博和朋 友圈中转发, 二人分别转发了该视频和文章。被告人贺国伟并在"天涯论坛"注册 了"一个大树的想法"的账号,用该账号发布了《衡阳有恶警,打架要人命》的文 章,并在其个人的微信及朋友圈中转发篡改过的视频和该文,要求朋友转发扩散。

7月21日下午,胡某1将前述被告人廖新立剪辑的三段视频拿到衡阳市风华正茂语音工作室,要求该工作室重新剪辑配音并附字幕,制作了一段2分47秒的视频,隐瞒被告人贺国伟在"7.15事件"中殴打他人的真相,片面夸大张某殴打被告人贺国伟的

事实。胡某1将该视频在其多个微信群、朋友圈及微博中转发,造成该视频在网上被广泛传播。

另查明,2019年7月20日开始,衡阳市公安局针对网传"衡阳市女子看守所所长夫妇打人事件"舆情启动舆情处理应急预案。同年7月21日在微信公众号"衡阳公安"(现更名为"衡阳警事")上发布"我局对网传衡阳市女子看守所所长夫妇打人事件开展调查"的文章,告知广大网民以官方发布的消息为准。对散布不实言论企图借机抹黑公安形象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等。

2019年7月22日,衡阳市高新开发区分局办案人员要求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配合寻找涉嫌殴打他人的贺国伟,根据衡阳市高新开发区分局提供的线索,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于16时许在韶关市武江区韶关高铁站候车大厅排查人员时发现贺国伟,后衡阳市高新开发区分局办案人员将贺国伟依法传唤至办案中心接受调查。

2019年8月20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廖新立到衡阳市进行询问,廖新立接到电话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询问,并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有以下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分别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 1、接报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强制措施文书、常住人口信息表。证实本案的 案件来源、被告人被采取强制措施情况以及被告人贺国伟、廖新立的基本身份信息。
- 2、抓获经过。证实公安机关于2019年7月22日在韶关市武江区韶关高铁站候车大厅将涉嫌殴打他人的贺国伟抓获归案;廖新立于同年8月20日主动投案。
- 3、天涯社区、今日头条、新浪微博所调取的数据、网上关于"7.15事件"的发帖及评论。证实被告人贺国伟发布不实视频及言论被广泛传播的事实。
- 4、衡阳市公安局对"7.15事件"的调查及处理情况、通讯记录。证实被告人贺国伟在网上发布的视频及言论都是经过剪辑的,不能反映事实真相。其转发的不实视频及文章对龚某等人及有关部门造成了严重影响。
  - 5、监控视频截图。证实贺国伟殴打龚某、张某殴打贺国伟的事实。
- 6、曾某1微博账号、微信账号及与被告人贺国伟的微信聊天记录。证实被告人贺国伟曾告知曾某1其曾亲了小女孩一口,家长知道就过来骂贺国伟,贺国伟动手打了对方。贺国伟将剪辑的视频及片段、编辑的"谁是凶手""衡阳有恶警,打架要人命"等文章通过微信发送给曾某1,要求曾某1发布在微博上,以此引起社会舆论关

注。曾某1在未了解事情全部经过的情况下,将视频及文章发布至微博,导致很多不明真相的网友转发、回复,误导网民,造成恶劣影响。

- 7、湖南金泰诚司法鉴定中心[2019]临鉴字294、296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 龚某因钝性作用力致头面部、腹部皮肤软组织挫伤,评定为轻微伤;肖某1因钝性作 用力致右颌面部皮肤软组织挫伤,评定为轻微伤。
- 8、湖南省公安厅物鉴(电证)字[2019]292号、物证(声像)字[2019]329号。证实贺国伟发出的视频在文件名称、字幕、配音、画面中人名标注、镜头切换等方面存在后期编辑修改痕迹。
- 9、辨认笔录。证实贺国伟、廖新立、钟某、曹某、丁某、唐某、胡某1、彭某2 相互辨认的经过。
- 10、提取笔录。证实2019年8月8日15时20分至15时40分公安机关通过搜索"衡阳有恶警,打架要人命"的关键字,在天涯社区、今日头条上提取到相关内容及文章,后将文章及内容截图并打印交由被告人贺国伟签字确认;公安机关提取被告人贺国伟的天涯账号、微信账号、手机、QQ邮箱记录,贺国伟剪辑了不实视频,撰写不实言论,并将剪辑视频及不实言论转发到大量社交网站,被网友评论转发;公安机关提取网传的"7.15事件"视频三个、视频截图共六张。证实被告人贺国伟将剪辑的视频在网上发布、传播;公安机关于2019年7月30日20时40分至20时55分提取视频剪辑人员丁某剪辑视频的电脑及主机;公安机关与2019年7月30日16时至16时30分提取赵某电脑内的QQ聊天信息、邮箱信息、微信信息并截图。
- 11、光盘两张(衡阳市邮政银行2019年7月15日晚监控视频、曾某1微博昵称"日常苟活"关于"7.15事件"发布的视频、微博及相关网友评论)。证实2019年7月15日晚大不同酒店前坪贺国伟与张某、龚某打斗的全部经过;曾某1将剪辑过的视频及文字进行发表,扩大影响。
- 12、证人X某1的证言。证实其与X某2在大不同酒店洗手间附近的洗手台洗杯子时被一陌生的叔叔(被告人贺国伟)泼水,因身上被泼水,所以X某1跑到女厕所,该叔叔跟着进了女厕所,并将X某1逼至卫生间墙角,然后用两只手撑着墙不让X某1走,接着在X某1的左脸上亲了一口。X某2将此事告知班主任肖某1,后龚某知道后与肖某1一同与该叔叔就此事理论,该叔叔将龚某踢倒在地。

13、证人 X 某2的证言。证实2019年7月15日晚上,其与 X 某1在大不同酒店洗手间附近的洗手台洗杯子时被一陌生的叔叔(被告人贺国伟)泼水,后 X 某1跑到女厕所,该叔叔跟着进了女厕所,并将 X 某1逼至卫生间墙角,然后用两只手撑着墙不让 X 某1走,接着在 X 某1的脸上亲了一口。其与 X 某1将此事告知班主任肖某1,后其母亲龚某、老师肖某1与该叔叔就此事理论时被该叔叔打倒在地,后来其父亲张某看到其母亲龚某被打,遂殴打该叔叔。

14、证人肖某1的证言。证实2019年7月15日19时许,其与龚某、张某夫妇等人在 华新大不同饭店吃饭,其在上洗手间的过程中得知贺国伟有猥亵 X 某1的举动,遂电 话告知龚某,其与龚某找贺国伟理论的过程中,贺国伟将龚某踹飞并殴打在地,其也 被贺国伟打倒在地,张某在看到其与龚某被贺国伟打倒在地,遂用拳头殴打贺国伟, 在贺国伟倒地后又踢了一脚。

15、证人刘某的证言。证实其系大不同酒店的工作人员。2019年7月15日晚上208 包厢的贺国伟曾站在收银台附近与小男孩、小女孩泼水打闹,后在酒店门口龚某与肖 某1曾找贺国伟理论,龚某推了贺国伟肩膀后被贺国伟用脚瑞飞倒地,龚某起来后与 贺国伟扭打在一起,后张某从酒店出来开始殴打贺国伟。

16、证人蒋某1的证言。证实其系大不同酒店工作人员。2019年7月15日晚上21时许,其在酒店收银台附近看到贺国伟和一个小女孩和小男孩打闹,后在酒店门口看到贺国伟踹了龚某腹部,龚某被踢倒在地,爬起来后与贺国伟打了起来,张某看到龚某被打后殴打了贺国伟。

17、证人袁某的证言。证实2019年7月15日晚上其与贺国伟在大不同酒店吃饭,吃完后在大不同酒店门口时发现一名女子(龚某)被贺国伟踢倒在地,该名女子起来后继续与贺国伟扭打,并被贺国伟踢了几脚,另一名女子(肖某1)被贺国伟一拳打倒在地,后张某冲出来将贺国伟打倒在地。

18、证人彭某1的证言。证实其系贺国伟的朋友。2019年7月15日晚上其与贺国伟在大不同酒店吃饭后,贺国伟在华新大不同酒店门口与两名女子(龚某、肖某1)发生冲突,贺国伟用脚将龚某踹倒在地后坐在龚某身上用拳头对龚某进行殴打,并用拳头将肖某1打倒在地。其抱着贺国伟制止贺国伟继续殴打时,张某从其身后冲过来朝其头部打了几拳。

- 19、证人蒋某2的证言。证实其系贺国伟的朋友。2019年7月15日晚同贺国伟在大不同酒店吃饭,吃完饭后,贺国伟在大不同酒店门口与两名女子(龚某、肖某1)发生冲突并打架,彭某1在劝架。
- 20、证人汤某的证言。证实其系贺国伟的朋友。2019年7月15日晚上与贺国伟一起在大不同酒店吃饭,后在酒店门口其看到贺国伟与两名女子殴打在一起。
- 21、证人胡某2的证言。证实其系衡阳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辅警。2019年7月15日 21时26分许,其在华新大不同酒店门口出警,看到贺国伟受伤去搀扶时,被贺国伟打 了一个耳光。
- 22、证人宋某的证言。证实2019年7月17日被告人廖新立及贺国伟到华新大不同酒店拷贝7月15日晚上华新大不同酒店门口的监控视频以及酒店收银台的监控视频。
- 23、证人王某1的证言。证实2019年7月19日,胡某1携带衡山科学城纪检组开具的介绍信到邮政储蓄银行调取大不同侧面华新大道邮政储蓄网点门口的监控。
- 24、证人钟某的证言。证实2019年7月19日下午其听从其老师廖新立和老板贺国伟的安排,为了达到贺国伟要求将张某夫妇开除公安队伍目的,对大不同酒店前台及门口的视频进行剪辑,故意删除贺国伟殴打两女子的视频,保留贺国伟被打的片段,合成约50秒左右的视频。在得知钟某抖音上有几千名粉丝后,贺国伟要求钟某将剪辑的视频发布在抖音上。因微博不能发布视频,钟某将廖新立通过微信发送的文字发布至新浪微博,并转发至朋友圈,造成社会舆论对张某夫妇的错误讨伐。后贺国伟与其舅舅对视频进行加工,编辑文字并配音。据廖新立称,贺国伟发布剪辑的视频后,张某夫妇有主动找贺国伟道歉和解,但贺国伟表示不同意,还说要把这件事搞大,把二人搞下去。
- 25、证人赵某的证言。证实2019年7月22日上午,丁丹联系其要求帮贺国伟剪辑 视频,其按照贺国伟的要求对视频进行剪辑,后将剪辑的视频发送给贺国伟,现已将 原视频与剪辑的视频删除。
- 26、证人彭某2的证言。证实其系法制日报下属的法人网新媒体部的副主任。 2019年7月21日上午,胡某1通过电话向其询问是否认识视频制作的人,其介绍唐某给 胡某1,唐某根据胡某1提供的三段视频进行剪辑,并对视频添加文字进行解读,安排 配音,视频完成后,其将视频转发给邓某(《中国报道》杂志社下属的《时代纪实》 栏目的主编)、邹平均(人民之声的主编)、龙飞云(红网微社区的版主)三人。后

在网上看到完整视频才知道胡某1隐瞒事情真相,导致视频被广泛传播,给整个衡阳公安带来负面影响。

27、证人唐某的证言。证实2019年7月21日彭某2介绍胡某1到其工作室要求其帮忙做视频,后胡某1发送三个视频,三个视频为贺国伟与小孩嬉戏、贺国伟与龚某争执、贺国伟被张某殴打的视频。其安排工作室员工丁某对三个视频进行剪辑,并根据彭某2及胡某1的要求添加文字,后安排其学生罗某进行配音。在上述视频制作的过程中,其在微信群内发现有人转发上述三段视频以及贺国伟无故被打的文章。在剪辑的视频制作好后其通过微信将合成后的视频发送给彭某2,收取胡某1800元费用。

28、证人丁某的证言。证实2019年7月21日下午,其按照老板唐某的安排以及彭某2、胡某1的要求对龚某冲到贺国伟前面然后被踢开的视频、大不同酒店大厅内贺国伟与两个小孩的视频、贺国伟被张某殴打的视频剪辑成一段视频,添加文字,收取100元辛苦费,老板安排罗某对剪辑的视频配音,视频时长2分47秒。

29、证人罗某的证言。证实其按照老师唐某的要求为剪辑视频念稿录制。

30、证人曾某1的证言。证实其系被告人贺国伟的朋友。贺国伟曾提及2019年7月15日晚上在大不同酒店吃饭时,因对方说他猥亵儿童,在厕所亲了一个小女孩而被人殴打。曹某询问贺国伟为什么亲小女孩时,贺国伟陈述喝多了不记得了。后贺国伟要求曹某通过其微博的影响力发布文章和视频,炒作"7.15事件"。曹某根据贺国伟的要求在微博发布"谁是凶手"、"衡阳恶警所长殴打百姓,监控视频曝光、""衡阳恶警所长殴打百姓"等文章并附有被剪辑的主要体现贺国伟被人殴打并晕倒在地的视频。文章及视频被微博网友转发评论。其在得知事情全部经过后将微博删除并道歉。贺国伟多次要求其朋友将剪辑后的视频及文字转发至朋友圈,以扩大事情的影响。在"7.15事件"剪辑的视频及文字在网络上发布后,很多记者联系贺国伟要求采访。贺国伟在电话中详细和新京报记者陈述其无辜被打的经过以及打人者的具体身份,并强调自己是无辜被打等事实。

31、证人周某的证言。证实其系被告人廖新立的妻子。廖新立曾同贺国伟一同调取大不同酒店视频,并参与剪辑视频。廖新立曾将剪辑的视频及文章通过微信发送给其,并告知其贺国伟欲就此事进行炒作,引发社会舆论,报复张某夫妇,以达到张某夫妇被开除公职的目的。

- 32、证人胡某1的证言。证实其系被告人贺国伟的舅舅。其在得知贺国伟被人殴打后,利用朋友关系及职权调取大不同酒店及邮政银行的监控视频。在获取视频后先后安排廖新立、唐某对视频进行剪辑,只保留贺国伟被张某殴打的片段。其将剪辑的视频及编造的文章发送至朋友圈及各微信群内,并联系他人发送至社交媒体,从而引起社会关注。
  - 33、证人任某、高某的证言。证实其转发微信群中一名警察打人的视频。
- 34、证人曾某2的证言。证实其系《中国报道》杂志社下属的《时代纪实》栏目的副主编,其听从主编邓某安排将警察打人并有配音的2分47秒视频进行转发,后有多人转发。
- 35、证人邓某的证言。证实其系《中国报道》杂志社下属的《时代纪实》栏目的主编,2017年7月21日晚彭某2通过微信发送一个视频给邓某,并称打人的是公安,被打的是胡某1的外甥,希望其将视频转发扩大影响范围。邓某看到视频后将视频转发给其徒弟曾某2,并转发到"衡阳媒体圈"的微信圈。在看过完整视频,得知事情真相后才知道胡某1是为了搞臭张某夫妇。被转发的视频不仅给文明城市带来负面影响,还给整个公安形象抹黑。
- 36、证人邹某1的证言。证实其系衡阳市新媒体协会副会长。其在衡阳媒体圈看 到刘烨、邓某、彭某2、胡某1转发衡阳有恶警的文章或者视频。
- 37、证人王某2的证言。证实其系红网衡阳微社区负责人。2019年7月21日晚,彭某2通过微信将一段有女生配音的在衡阳市华新大不同酒店楼下黑衣男子被打视频发送给其,因其知道视频被剪辑明显偏向贺国伟,不能完整反映全过程,会对公众造成误导,导致事情的发酵,故没有进行转发。但其知道该事件经过发酵后,在全国范围内影响很大。
- 38、证人邹某2的证言。证实其系衡阳市女子看守所政委。网上发布的衡阳市女子看守所所长打人的视频断章取义、恶意造谣,对衡阳市女子看守所造成极大的影响,对单位名誉及龚某个人名誉造成损害,增加看守所管理难度,抹黑了衡阳市公安机关的形象。
- 39、证人肖某2的证言。证实其系黄沙湾派出所民警。网上发布的派出所所长张 某打人一事的文章及视频对黄沙湾派出所及张某个人造成很大影响,影响公安民警在

群众中的形象,损害政府公信力,致使群众质疑民警能力,记者前往派出所拍照、采访,多人拨打接警电话询问情况,影响了派出所正常工作。

- 40、被害人张某的陈述。证实其是看到贺国伟殴打其妻子龚某与肖某1才对贺国 伟进行殴打,贺国伟恶意剪辑视频并在网络上进行传播对其进行污蔑、诽谤的行为, 对其个人工作及家庭生活造成非常大的影响,影响单位正常办公。
- 41、被害人龚某的陈述。证实二被告人恶意发布的剪辑视频及文章对其个人生活 及工作造成严重影响,致使夫妻二人受到处分,其儿子及母亲心理受到影响,对单位 同事及领导工作带来困扰,抹黑了衡阳公安的形象。
- 42、被告人贺国伟的供述和辩解。证实2019年7月15日晚上,其在大不同酒店门口与龚某、肖某1发生冲突,其用脚将龚某踢倒在地,张某看到龚某被打后,对其进行殴打。打人事件发生后,其担心对方系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处理可能不公,遂调取当晚大不同酒店及邮政储蓄银行监控视频,与廖新立一起将视频进行剪辑,删除其殴打龚某、肖某1的片段,保留张某殴打其的片段,并将剪辑的片段制作成新的视频,并进行文字编辑及配音,歪曲事实经过,将新视频发布至微博、微信、天涯社区等社交网站,引起网民热议,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 43、被告人廖新立的供述和辩解。证实其帮助贺国伟调取2019年7月15日晚大不同酒店及邮政储蓄银行监控视频。贺国伟为了把张某夫妇的工作搞丢,三次要求廖新立帮助剪辑视频,删除贺国伟打人片段,保留贺国伟被打片段之后合成视频。后贺国伟询问廖新立是否有朋友在抖音上有很多粉丝。贺国伟得知廖新立学生钟某在抖音上有很多粉丝,故通过廖新立把钟某叫来。贺国伟将之前廖新立剪辑的视频放给钟某看后,要求钟某将视频剪辑成抖音视频,通过这个视频把事情闹大,让张某夫妇被单位开除。钟某按照贺国伟的意思,将贺国伟打人的视频去掉,剪辑成一段57秒的视频。廖新立按照贺国伟的意思在57秒的视频后添加文字。廖新立在贺国伟的要求下将剪辑的视频发送至微信朋友圈并转发给他人,散布不实信息,误导群众,掩盖事实真相。后廖新立将该条朋友圈删除,将剪辑的视频及原始视频全部删除,邮箱、聊天记录清除。

本院认为,被告人贺国伟、廖新立借故生非,将编辑后歪曲事实真相的视频及文章散布在信息网络上,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贺国伟、廖新立犯寻衅滋事罪,事实清楚,

定性准确,证据确实、充分,其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贺国伟实施了指挥、策划犯罪的行为,在共同犯罪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其所组织、指挥或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廖新立根据被告人贺国伟安排帮助其剪辑、转发视频及文章,在共同犯罪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廖新立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廖新立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被告人贺国伟辩称,2019年7月15日晚在大不同酒店,其并未亲 X 某1。经查,根据证人 X 某1、 X 某2的证言结合2019年7月16日下午14时32分被告人贺国伟与曹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以证实被告人贺国伟上述辩解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被告人贺国伟及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贺国伟之所以将视频剪辑为57秒视频,系因为相关软件对视频发布时间进行限制,并非完全基于断章取义、混淆是非的故意; 其发布剪辑的视频及文章的目的是为了寻求舆论监督,从而使其与张某夫妇的纠纷得 到公正处理。经查,根据被告人廖新立的供述结合证人曹某、钟某等人证言,可以证 实被告人贺国伟剪辑7.15事件视频、发布不实文章的目的是为了通过在信息网络上发 布断章取义、混淆是非的视频及文章,炒作"7.15"事件、扩大事情影响、造成社会 舆论的讨伐,故被告人贺国伟及其辩护人的上述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 纳。

被告人贺国伟辩护人提出被告人贺国伟发布的剪辑后的视频及文章并未对公共秩序造成严重混乱的后果。经查,被告人贺国伟将剪辑后的视频及文章在其多个微信群、朋友圈及微博中转发,并要求钟某、曹某以及被告人廖新立等人转发,该视频及文章在天涯社区、今日头条、新浪微博等网站广泛传播,明显已造成社会公共秩序的严重混乱。被告人贺国伟的辩护人提出的上述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被告人贺国伟的辩护人提出龚某不当处理争执的方式是引发肢体冲突的直接原因;张某将贺国伟制服后进行二次攻击的行为是后续一系列事件的诱因;冲突发生后,张某夫妇存在利用职权影响案件调查之嫌。经查,被告人贺国伟的辩护人提出的上述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被告人贺国伟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贺国伟在接受公安询问系因被告人贺国伟涉嫌 殴打他人,贺国伟在接受上述调查时主动供述自己将相关监控视频及文章发布到网络

的事实,随后衡阳市公安局对贺国伟涉嫌寻衅滋事案立案侦查,被告人贺国伟的上述 行为应视为自动投案。被告人贺国伟自动投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系自首, 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经查,2019年7月22日,被告人贺国伟因涉嫌殴打他人被依法 传唤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但衡阳市公安局在2019年7月20日就"衡阳市女子看守所 所长夫妇打人事件"舆情已启动舆情处理应急预案,且被告人贺国伟在"天涯论 坛"发布了《衡阳有恶警,打架要人命》的文章中有注明其具体联系方式等基本情 况,可见公安机关已经掌控了被告人贺国伟该犯罪事实。此外,被告人贺国伟在2019 年7月22日的第一次询问笔录中仅供述自己一个人制作、发布视频,并未完全如实供 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故本院认为被告人贺国伟的上述行为不符合自首的法律特征,对 被告人贺国伟辩护人的上述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本案被告人贺国伟虽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但其在庭审中提出将视频剪辑为57秒的原因系相关软件对上传视频时间有限制等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不一致,不符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规定。故对被告人贺国伟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贺国伟同意适用认罪认罚程序,可以从宽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公诉机关关于判处被告人贺国伟一年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可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系基于被告人贺国伟自愿认罪认罚而出具,故对公诉机关针对被告人贺国伟出具的量刑建议,本院不予采纳。

被告人廖新立系公安机关电话通知,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询问,并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廖新立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廖新立构成自首的辩护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廖新立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但被告人廖新立的辩护人提出建议对被告人廖新立适用缓刑或免于刑事处罚的意见,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

为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根据被告人贺国伟、廖新立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结合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对被告人贺国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对被告人廖新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贺国伟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8月8日起至2021年6月7日止);
- 二、被告人廖新立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20年7月19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审 判 长 刘 军 人民陪审员 蒋海燕 人民陪审员 石正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陈彬彬

书记员夏欣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 作用的,是主犯。

第四款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 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四十五条有期徒刑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外,为六个月以 上十五年以下。

第四十七条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第二款行为人因日常生活中的偶发矛盾纠纷,借故生非,实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但矛盾系由被害人故意引发或者被害人对矛盾激化负有主要责任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第二款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第十条本解释所称信息网络,包括以计算机、电视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 等电子设备为终端的计算机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固定通信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 络,以及向公众开放的局域网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 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